

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（公示期为半年）
乡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88406501

序号	拟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居住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金额	备注
1	黄文清	港口社区	1	治病	3480	

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(盖章)

2023年4月27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于公开。